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洗钱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,对于任何针对**被保险人**提起的由下列事项直接、间接引发或与其相关的**索赔**, **保险人**就相关的**财务损失**或**调查费用**不承担赔偿责任:

- 1. 任何一项或多项诉称或实际存在的洗钱行为;
- 2. 任何一项或多项诉称或实际存在的违反有关洗钱法律(包括任何监管机构或其下属的 权力机关制定的任何法规、规章或制度)的行为,和/或根据此类法律法规构成的一 项或多项违法行为。

为此,本附加条款增加洗钱定义如下:

- (i) 隐匿、隐瞒、变更、转移或注销**犯罪所得**(包括隐匿或隐瞒其性质、来源、位置、 处理、移动或所有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); 或
- (ii) 达成某种安排或以任何方式成为某种安排的相关方,而此种安排有利于(可以通过任何方式)第三方或其代理人获取、保留、使用或控制**犯罪所得**; 或
- (iii) 获取、使用或控制**犯罪所得**; 或
- (iv)构成企图、共谋或煽动采取上述(i)(ii)(iii)项行为的任何行为;或
- (v) 构成协助、教唆、指导或引致上述(iii) 项行为的任何行为。

在本附加条款项下,**犯罪所得**的定义为:全部或部分、直接或间接构成或表现为通过**犯罪行为** 获取、由于**犯罪行为**获得或与**犯罪行为**相关的利益的财产,且**被保险人**(或代表该**被保险人**的 个人或实体)知晓或怀疑(或经合理推断其应该知晓或怀疑)该财产构成或代表此种利益。

在本附加条款项下,某项行为只要在世界任一地方构成犯罪则应属于此条款所述的**犯罪行为。**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保险合同中所有其他的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